

中共永和县委老干部局

2024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2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5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8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3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4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5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6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7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九、政府采购情况.....	18
十、绩效管理情况.....	1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5
十二、其他说明.....	25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5
（二）其他.....	2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6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一) 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离退休干部工作有关政策，落实省委、市委老干部局制定的有关工作实施办法和细则。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为县委、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政策规定提供情况和依据。

(二) 负责对全县离退休干部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和协调。督促离退休干部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的落实。

(三) 检查、督促、指导全县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加强离退休干部学习教育，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组织指导离退休干部在新时代发挥作用。

(四) 负责组织指导全县离退休干部文体健身活动及医疗保健工作。

(五) 指导全县离退休干部活动阵地建设工作。

(六) 指导全县离退休干部工作部门自身建设。

(七) 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1、老干部局编制情况：设一正一副6名公务员。现有局长一名，副局长一名，科员4名（其中一人借调至纪委），另有一名公勤人员。

2、老干部局内设机构：2021年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后永和县老干部活动中心为全额财政事业单位（加挂老年大学牌子），编制2名事业人员。现实有5名工作人员，1人为差额，4人为自收自支人员，均为财政拨款支付工资缴纳保险。

3、离退休干部党委：下有8个支部，1-7支部党员均为离退休干部，支部党员472名。另有企业退休职工支部1个，为托管党员支部，有党员11名。

4、老年大学：有班子有队伍，因场地，运行不经常也不规范。

5、老干部队伍。现有在册离退休干部1649名，其中离休干部5名，县级退休干部22名。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中共永和县委老干部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94.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49	184.4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60	3.6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27	6.2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4.35	本年支出合计	194.35	194.35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94.35	支出总计	194.35	194.35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中共永和县委老干部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94.35	194.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49	184.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4.49	184.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	1.06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74.39	174.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3	9.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0	3.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0	3.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9	3.1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41	0.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7	6.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7	6.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7	6.27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中共永和县委老干部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4.35	89.36	10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49	79.49	10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4.49	79.49	105.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	1.06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74.39	69.40	105.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3	9.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0	3.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0	3.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9	3.1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41	0.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7	6.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7	6.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7	6.27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中共永和县委老干部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94.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49	184.4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60	3.6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27	6.2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4.35	本年支出合计	194.35	194.35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94.35	支出总计	194.35	194.35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中共永和县委老干部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4.35	89.36	10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49	79.49	10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4.49	79.49	105.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	1.06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74.39	69.40	105.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3	9.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0	3.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0	3.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9	3.1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41	0.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7	6.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7	6.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7	6.27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中共永和县委老干部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9.36	77.82	11.53
工资福利支出		76.76	76.76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29.16	29.16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21.52	21.52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4.39	4.39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65	2.6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9.03	9.0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48	3.4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26	0.26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6.27	6.27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3		11.53
办公费	办公经费	0.52		0.52
印刷费	办公经费	0.50		0.5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1.00		1.00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1.98		1.98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0.99		0.99
福利费	办公经费	1.74		1.74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4.80		4.8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	1.06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06	1.06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中共永和县委老干部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中共永和县委老干部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中共永和县委老干部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中共永和县委老干部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0	1.8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1.80		
合计	1.80	1.8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中共永和县委老干部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11.53	11.53		
中共永和县委老干部局	11.53	11.53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中共永和县委老干部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中共永和县委老干部局	105.00	105.00				
中共永和县委老干部局	105.00	105.00				
2024年老干部活动中心人员补助	26.13	26.13				
2023年-2024年残疾人保障金	2.06	2.06				
2024年离休干部医疗费	60.00	60.00				
老干部各项活动及老促会、关工委经费	15.00	15.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1.80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中共永和县委老干部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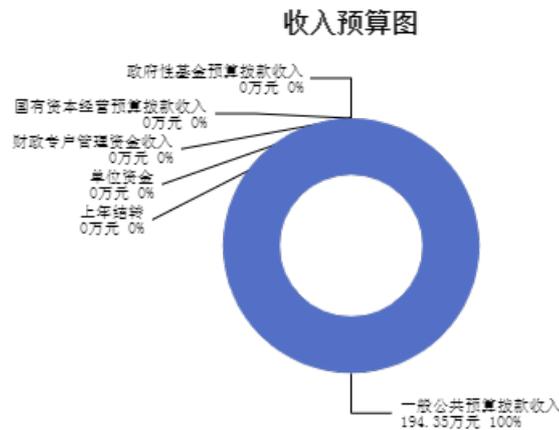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中共永和县委老干部局预算收入总计194.3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94.35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25.69万元，下降11.68%，主要原因是上年年初预算项目有离退休老干部活动经费，而今年年初预算没有安排。；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194.35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94.35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25.69万元，下降11.68%，主要原因是上年年初预算项目有离退休老干部活动经费，而今年年初预算没有安排。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中共永和县委老干部局预算收入194.35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94.35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中共永和县委老干部局支出预算194.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9.36万元，占45.98%；项目支出105万元，占54.0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中共永和县委老干部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94.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94.3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94.35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4.4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6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27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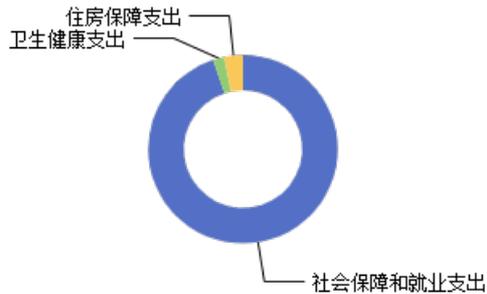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度中共永和县委老干部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94.35万元,比上年减少25.69万元,下降11.68%。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中共永和县委老干部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94.3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4.49万元,占94.93%;卫生健康支出3.60万元,占1.85%;住房保障支出6.27万元,占3.23%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中共永和县委老干部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 89.36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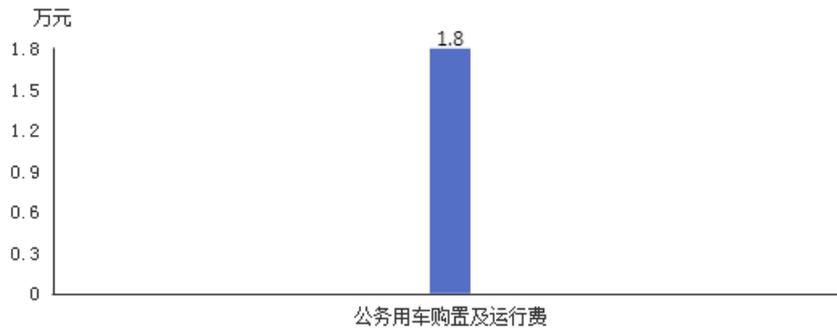
人员经费 77.82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11.5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差旅费、工会经费、劳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中共永和县委老干部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1.80万元与2023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1.53万元，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50万元，本年增加2.03万元，增加0.18%，较上年增加的原因因为人员公用经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增加，工资基数变大，福利费和工会经费增加，导致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中共永和县委老干部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194.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9.36万元，项目支出105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1个，其中1个单位（包括机关）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194.35万元。

（部门（单位）整体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中共永和县委老干部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5个，共计金额105.00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5个，涉及金额105.0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金额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5个，涉及项目金额105.0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云(区)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208-中共永和县委老干部局		
	内设职能部门数	3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0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6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12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8人
其他人员数			4人	
部门职责	(一)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离退休干部工作有关政策,落实省委、市委老干部局制定的有关工作实施办法和细则。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为县委、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政策规定提供情况和依据。(二)负责对全县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指导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和生活待遇等工作。(三)检查			
部门战略目标	1、开展有益于老干部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以文艺活动为主,拟进行2次。2、加强宣传工作,成立老干部写作群,有序组织采风创作,讴歌改革发展新变化、乡村振兴新成效。3、开展敬老活动,重阳节开展登高活动,对85岁的老同志发奖牌,送贺卡,努力营造尊老爱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计	194.35	合计	194.3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94.35	其中:基本支出	89.36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	项目支出	105.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年度重点任务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二)负责对全县离退休干部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和协调		老促会工作经费	
	(三)检查、督促、指导全县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加强离退休干部学习教育		中华魂读本经费	
	(三)检查、督促、指导全县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加强离退休干部学习教育		老区志编辑经费	
年度绩效目标	(四)负责组织指导全县离退休干部文体健身活动及医疗保健工作		2024年离休干部医疗费	
	1.老促会工作经费是用于确保老促会单位正常工作运行的经费,经费实施期为2024年1月份开始,2024年12月份结束。2.中华魂读本购买为每年的1月份开始12月份结束。购买书籍依据离退休老干部的需要数量为主。3.每年《老区志》编辑的时间为2024年1月份开始,2024年12月31日结束。4.依据报销文件实施实报实销制度,依据报销凭证核算报销金额,确保离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休干部住院人员	10人
			对书籍解读理解率	≥90%
		质量指标	报销标准	依据报销费用标准实施
			购买读本时间	2024年全年
		时效指标	编写时间	2024年全年
			医疗费报销及时性	实报实销
			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购买所需经费	9000元
		成本指标	全年单位运行所需经费	50000元
			2024年编写共需经费	3000元
	离休干部医疗费用		60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历史撰写对社会文明的影	≥90%
对老干部的精神文明满足			≥9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可持续性影响率	≥85%	
	对老年生活发展前景率	≥95%		
		对社会满意度	≥85%	

永和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2024年残疾人保障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8-中共永和县委老干部局		实施单位		中共永和县委老干部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616.19		年度资金总额:	20,616.1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616.19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616.19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2023年-2024年残疾人保障金。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国家残疾人就业保障制度,单位应向国家税务局缴纳的残疾人保障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国家残疾人就业保障制度,国家税务局依据单位残疾人就业率计算残保金方式。					
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于2024年1月1日开始,2024年12月31日结束。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本项目为2023年-2024年残疾人保障金。计划于2024年1月1日开始,2024年12月31日结束。			本项目为2023年-2024年残疾人保障金。计划于2024年1月1日开始,2024年12月31日结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干部局在职职工	8人	数量指标	老干部局在职职工	8人
			老干部活动中心在职职工	4人		老干部活动中心	4人
		质量指标	残保金拨付	足额	质量指标	残保金拨付	足额
		时效指标	规划使用时间范围	2024年全年	时效指标	规划使用时间范围	2024年全年
	成本指标	本次所需总金额	20616.19元	成本指标	本次所需总金额	20616.19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残疾人社会保障率	≥90%	经济效益指标	残疾人社会保障	≥9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残疾人就业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残疾人就业	≥9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本项政策持续影响力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本项政策持续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居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居民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25163920

永和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老干部活动中心人员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8-中共永和县委老干部局		实施单位	中共永和县委老干部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1,334	年度资金总额:	261,33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61,334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1,33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稳定离退休老干部职工工作队伍,创建和谐社会,我单位下设永和县委老干部活动中心,用于老干部正常运动和组织开展活动,老干部活动中心有4名职工为自收自支人员,经费由老干部局房屋租赁收入承担,但在2018年已被拆除导致没有能力承担人员工资,所以每年需要县财政预算这部分经费。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稳定离退休老干部职工工作队伍,创建和谐社会,我单位下设永和县委老干部活动中心,用于老干部正常运动和组织开展活动,老干部活动中心有4名职工为自收自支人员,经费由老干部局房屋租赁收入承担,但在2018年已被拆除导致没有能力承担人员工资,所以每年需要县财政预算这部分经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活动中心人员经费包括每年调查后的工资及养老、医疗、事业、工伤、职业年金等6部分,依据人社局调资标准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2024年1月开始,2024年12月结束。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稳定离退休老干部职工工作队伍,创建和谐社会,我单位下设永和县委老干部活动中心,用于老干部正常运动和组织开展活动,老干部活动中心有4名职工为自收自支人员,经费由老干部局房屋租赁收入承担,但在2018年已被拆除导致没有能力承担人员工资,所以每年需要县财政预算这部分经费。此项经费计划于2024年1月开始。				由于我单位下设永和县委老干部活动中心,用于老干部正常运动和组织开展活动,老干部活动中心有4名职工为自收自支人员,经费由老干部局房屋租赁收入承担,但在2018年已被拆除导致没有能力承担人员工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干部活动中心人员	4人	数量指标	老干部活动中心	4人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时效	2024年全年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时效	2024年全年
		成本指标	所需经费	26.1334万元	成本指标	所需经费	26.133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组织老干部活动及时	积极提高组织性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组织老干部	积极提高组织性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确保工作正常进行保障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确保工作正常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离退休老干部及群众满意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离退休老干部及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31143230			

永和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离休干部医疗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8-中共永和县委老干部局		实施单位	中共永和县委老干部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6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据报销文件实施实报实销制度,依据报销凭证核算报销金额,确保离休干部住院治疗医疗报销的保障。医疗费用用于离休干部住院医疗费用的补助报销。报销标准包括1.定点医院医疗费报销,持社会保障卡在定点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发生的门诊和住院费用。2.非定点医院医疗费报销,持社会保障卡在定点医院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依据报销文件实施实报实销制度,依据报销凭证核算报销金额,确保离休干部住院治疗医疗报销的保障。医疗费用用于离休干部住院医疗费用的补助报销。报销标准包括1.定点医院医疗费报销,持社会保障卡在定点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发生的门诊和住院费用。2.非定点医院医疗费报销,持社会保障卡在定点医院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离休干部医药报销管理制度和预算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于2024年1-12月份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依据报销文件实施实报实销制度,依据报销凭证核算报销金额,确保离休干部住院治疗医疗报销的保障。医疗费用用于离休干部住院医疗费用的补助报销。报销标准包括1.定点医院医疗费报销,持社会保障卡在定点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发生的门诊和住院费用。2.非定点医院医疗费报销,持社会保障卡在定点医院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在职职工	8人	数量指标	单位在职职工	8人
			活动中心在职职工	4人		活动中心在职职工	4人
		质量指标	资金投入量	足额	质量指标	资金投入量	足额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时间	2024年全年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时间	2024年全年
		成本指标	所需金额	60万元	成本指标	所需金额	6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费对县医离休干部的	有所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费对县医离休	有所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疗费对因公得病的职工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疗费对因公得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就医老人在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就医老干部满意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27194758			

永和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8-中共永和县委老干部局		实施单位	中共永和县委老干部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000	年度资金总额:	1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单位现有老干部调研服务用车1辆,为保障车辆按时年检、及时缴纳车辆保险、做好保养维护、不定期检查,确保车辆正常运行,保障卫生健康工作正常用车,开展此项目。我单位特申请此项费用用于老干部调研用车经费。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确保我单位执法车辆正常运行,充分发挥我单位医疗卫生、公共场所卫生、学校卫生等方面的监督执法和卫生健康行政执法领域复杂案件、跨区域案件的协调处置等职能,为完成全县卫生健康执法监管提供出行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贯彻执行《会计法》、《预算法》等法律法规,依据我单位财务制度,规范车辆运行维护支出管理,严格履行财务审批手续。						
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于2024年1-12月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我单位现有老干部调研服务用车1辆,为保障车辆按时年检、及时缴纳车辆保险、做好保养维护、不定期检查,确保车辆正常运行,保障卫生健康工作正常用车,开展此项目。我单位特申请此项费用用于老干部调研用车经费,计划于2024年1-12月完成。		我单位现有老干部调研服务用车1辆,为保障车辆按时年检、及时缴纳车辆保险、做好保养维护、不定期检查,确保车辆正常运行,保障卫生健康工作正常用车,开展此项目。我单位特申请此项费用用于老干部调研用车经费,计划于2024年1-12月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干部局共有车辆	1辆	数量指标	老干部局共有车辆	1辆
		质量指标	老干部用车正常出行率	100%	质量指标	老干部用车正常	100%
		时效指标	车辆正常维护及时性	本次为2024年全年内维护	时效指标	车辆正常维护时	本次为2024年全年内
		成本指标	本年维护所需金额	18000元	成本指标	本年维护所需金	18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干部调研情况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干部调研情况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老干部工作调研率	有所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老干部工作调研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干部管理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干部管理满意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411081708

永和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老干部各项活动及老促会、关工委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8-中共永和县委老干部局		实施单位		中共永和县委老干部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巩固和深化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更好的维护和保障老干部权益,老干部局下设老促会在坚守红色阵地,强化红色记忆,传承红色基因工作,大力宣传弘扬老区精神,激发老区内生动力,为促进老区革命文化推进,确保革命事迹遗址永存。老干部退休的老党员、老干部、老专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本项目是为确保单位正常完成工作申请的经费。经费实施期为2024年1月份开始,2024年12月份结束。依据县政府号召设立老干部机构,并设立管理制度,对日常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促进老干部文化推进,确保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离退休老干部管理制度和预算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于2024年1月份开始实施12月份结束。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巩固和深化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更好的维护和保障老干部权益。老干部局下设老促会在坚守红色阵地,强化红色记忆,传承红色基因工作,大力宣传弘扬老区精神,激发老区内生动力,为促进老区革命文化推进,确保革命事迹遗址永存。老干部退休的老党员、老干部、老专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巩固和深化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更好的维护和保障老干部权益。老干部局下设老促会在坚守红色阵地,强化红色记忆,传承红色基因工作,大力宣传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共有职工	12人	数量指标	单位共有职工	12人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量	足额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量	足额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时间	2024年全年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时间	2024年全年
		成本指标	所需资金	15万元	成本指标	所需资金	1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依老干部为中心的	积极组织老年活动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依老干部为	积极组织老年活动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老干部组织学习	组织积极向党靠拢培训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老干部组织	组织积极向党靠拢培训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组织老干部活动对社会影	中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组织老干部活动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干部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干部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27195816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4月18日，中共永和县委老干部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1辆，实有1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1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4月18日，中共永和县委老干部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323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4月18日，中共永和县委老干部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中共永和县委老干部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我单位不存在政府购买服务。

（二）其他

无。

永和县财政局 文件 永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永财综〔2024〕36号

永和县财政局 永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临汾市财政局 临汾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关于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各单位：

现将《临汾市财政局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临财综〔2021〕89号）予以转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 1 —

- 附件：1. 临汾市财政局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政府
购买服务合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2.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政府
购买服务合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永和县财政局



永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5日

临汾市财政局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临财综〔2021〕89号

临汾市财政局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市场监督 管理局关于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委各部、委、办，
市直各委、办、局，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
员会，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各有关单
位：

现将《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政府购
买服务合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晋财综〔2021〕83号）予以

— 1 —

转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晋财综〔2021〕83号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管理有关 问题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委、办、厅、局,省人大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察委员会、省法院、省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2号)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推动我省政府购买服务改革,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结合我省实

— 1 —

际,现将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管理工作的重要性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管理是政府购买服务改革的重要环节,是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各参与主体行为、确保购买服务依法合规有序提供的法律保障,是依法依规、主张权利、履行义务和契约化的集中体现。各部门在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中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合同管理的重要意义,加强购买服务合同管理工作。

二、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订立

(一)基本原则。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应遵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条款,遵循公共利益优先、平等协商、讲求绩效、全过程监督等原则。

(二)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及内容。载明政府所购买服务的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2.服务项目及要求。

(1)服务对象。载明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服务对象。

(2)合同期限。载明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期限。

(3)服务时间。载明购买主体对承接主体所提供服务的時間要求。

(4)服务数量。载明购买主体对承接主体所提供服务的数量要求,根据服务项目内容可进行定性或者定量表述。

(5)服务标准。载明购买主体对承接主体所提供服务的質量

要求,根据服务项目内容可进行原则性表述或者详细表述。

(6)提供服务的地点。载明购买主体对承接主体所提供服务的场所要求,根据服务项目内容可进行原则性表述或者详细表述。

(7)提供服务的方式。载明购买主体对承接主体所提供服务的的方式要求,根据服务项目内容可进行原则性表述或者详细表述。

3.合同金额。载明经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及程序最终确定的合同价款,后续购买主体无需支付承接主体任何其他费用。

4.付款方式。载明合同价款的付款方式及时间。

5.绩效评价。

(1)服务质量绩效目标。应结合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载明服务的绩效目标。

(2)服务质量评价指标。根据预算绩效管理产出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的有关要求,具体载明评价政府购买服务成效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作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验收的重要内容。

6.项目验收。

(1)验收内容。应载明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期结束后,验收的具体内容。

(2)结果应用。应明确载明验收结果与合同价款支付间的挂钩关系。

7. 甲乙双方权责。应载明甲乙双方权责等内容。

8.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所应载明的相关事项。

9. 知识产权。应载明关于知识产权等有关内容。

10. 违约责任。应载明甲乙双方违约责任等内容。

11. 保密条款。应载明甲乙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等事项。

12. 不可抗力。应载明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解决办法。

13. 争议解决。应载明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解决途径。

14. 其他。按照法律法规需要载明的其他事项。

15. 合同附件。应载明合同附件的有关内容,若无附件可不约定相应条款。

(三)合同年限。政府购买服务应当与年度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经费来源稳定、连续性强、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四)合同形式。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合同文本应该至少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持一份。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合同当事人应该妥善保管合同文本,并确保两份文本内容完全一致。合同可以以电子文本方式保存,电子文本应该和纸质文本保持一致。当电子文本和纸质文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文本为准。政

府购买公共服务合同文本可以有附件,也可以有补充协议等,附件和补充协议等内容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的电子合同,可以以电子形式保存。

(五)特别条款。根据公共服务项目的性质和特点,从实现公共利益的需要出发,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合同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约定以下内容:

1. 承接主体的合同收益或通过合同抵押融资,应当优先和主要用于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公共服务;

2. 承接主体及其服务人员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确需的技术等级及资格等要求,其中,确需的技术等级及资格等要求应具备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等依据;

3. 可以分包或不得分包的合同标的服务事项;

4. 购买主体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

5. 合同履行风险预警及其防范和补救措施;

6. 设置风险防火墙,防范承接主体从事其他经济活动的可能风险向公共服务项目传递;

7. 承接主体对自身承接条件真实性的承诺与保证等。

(六)禁止条款。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合同不得约定下列内容:

1.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以及服务对象和第三方合法权益;

2. 承接主体可将合同权利全部或者主体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3. 承接主体遇到不可抗力或其他的确不能履行义务的情况时可自行处理,或擅自中止服务提供;
4. 无可执行内容,或者客观上不可能执行的事项;
5. 可以随意变更,或不经法定程序即可商定变更合同;
6. 承接主体履行合同后结余资金的使用;
7. 购买内容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2号)规定不得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的事项;
8. 属于承接主体内部管理权限,服务人员的待遇、晋升、组织、人事管理等事项;
9. 法律法规政策有关禁止性规定等。

(七)其他。购买主体向个人购买服务,应当限于确实适宜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并且由个人承接的情形,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单独条款明确属服务合同而非劳务合同,防止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

三、严格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合同当事人遵循诚实守信原则,并依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履行习惯,积极履行合同,相互协助、各自承担应有的义务。

(一)购买主体责任。购买主体应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履约管理,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监控购买项目实施,及时组织对承接主体履约情况进行绩效评价,严格遵守国库

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按照合同约定和执行进度支付款项,并结合实际需求积极帮助承接主体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服务对象的沟通、协调。

(二)承接主体责任。承接主体应当按照与购买主体所签订的合同严格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认真组织实施项目,按时完成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主动接受有关部门、服务对象及社会监督,严禁违法转包行为。

本通知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全省各有关部门(单位)在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时,原则上应使用统一规范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样式。在实施之日起已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仍按原合同执行。

附件: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样式)



附件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样式)

甲方(购买主体): _____

地址: _____

乙方(承接主体): _____

地址: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和《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实效,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现就_____ (项目名称)达成如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内容:

二、服务项目及要求

(一)服务对象: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____年(月/日),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服务时间:

(四)服务数量:

(五)服务标准:

(六)提供服务的地点:

(七)提供服务的形式: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

四、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取以下第()种付款方式:

1.一次性付款:

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分期支付:

(1)按年/按季度/按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

(2)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元(或合同总额的____%);在交成果后____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____%;

(3)按进度支付服务费;

(本条款内容可根据政府购买服务内容予以细化)

(二)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五、绩效评价

(一)服务质量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

(二)服务质量评价指标

1. 数量指标

(具体指标)

2. 质量指标

(具体指标)

3. 时效指标

(具体指标)

4. 成本指标

(具体指标)

5. 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六、项目验收

(一)验收内容

(二)结果应用

(具体载明评价指标验收结果与合同资金挂钩的约定等)

七、甲乙双方权责

(具体约定甲乙双方有关权责)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约定不同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继续履行的必要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除上述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

(三)(若合同存在附条件生效的条款,应予以载明。)

(四)(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九、知识产权

(一)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二)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内容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授权,其权利义务不涉及第三人,没有任何侵权,若乙方所作的设计造成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受保护的权利的侵犯,则所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支付损害赔偿、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若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索赔并追究责任。

(三)(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十、违约责任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

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十一、保密条款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就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涉及到、搜集到甲方技术信息、经验信息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二)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三)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信息、资料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四)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约定至相关信息、资料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五)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六)(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十二、不可抗力

(一)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其中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____日内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三)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均发生损失的,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不可抗力结束后,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合同仍有继续履行的必要的,双方均应积极履行合同。

(四)(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十三、争议解决

(一)当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十四、其他

(一)本合同中的保密条款、知识产权条款、争议解决条款长期有效,不随本合同的终止、无效、被撤销而失效。

(二)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一式___份,其中,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十五、合同附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21日印发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临汾市财政局

2021年12月24日印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